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唐国际大唐顺平新能源有限公司顺平县 35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唐顺平新能源有限公司顺平县 35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由顺平县行政审批局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顺行审备字[2023]5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唐顺平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20%：80%，招标人为大唐顺平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202401010500032

2.2 项目名称：大唐顺平新能源有限公司顺平县 35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 EPC 总承包

2.3 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2.4 建设规模：新建单回 220kV 送出线路，导线型号 2×LGJ-630mm²，起自顺平县 350MW 光伏发电项目新建 220kV 升压站，终止国网望都 500kV 变电站 220kV 母线（包含国网望都站所涉及的一次、二次、通信等设备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线路长约 29km（投标时线路长度数据以此为准）。

2.5 计划工期：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带电试运，137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通知为准。

2.6 招标范围：送出线路 EPC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1 勘察设计：大唐保定热电厂顺平县 35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至国网望都 500kV 变电站的送出线路（含 OPGW 光缆、包括望都 500kV 变电站内所涉及的本项目电气一次、二次及自动化、继电保护、通信等站内工程）的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等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含地质详勘和试桩），并应取得电网公司相应的评审意见，满足并网要求（所有设计需按河北电网公司入网标准和要求执行）。

2.6.2 采购：220kV 送出线路和对端站施工的所有设备和材料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塔材、钢芯铝绞线、绝缘子串、通讯光缆、塔基标识（按河北电网公司标准编号并挂标识牌）、接地、辅材等；对端变电站内的一次、二次、通信、自动化、继保设备等，对端站设备、安装、施工部分应满足国网公司相关要求。

2.6.3 建筑安装工程：送出线路和接入国网望都 500kV 变电站涉及的所有土建、安装、电气、接地、通讯等施工工作，以及适应施工措施（含施工道路、索道运输、骡马运输等其他运输方式）。

2.6.4 调试、试运、检测、验收：

1) 投标人负责送出线路和国网望都站内对应间隔所涉及的全部检测、调试、试验及试运等，包括并不局限于桩基检测、塔基检测、电气设备试验（包含电缆、电气等设备的试验及其他特殊试验）、线路工频参数测量；系统调试（包含运行前所有调试项目）、试运行、带电前检测、带电后试验；负责配合主体工程 EPC 标段进行系统调试、特殊试验，配合设备厂家调试以及有关技术服务；负责组织地方电网接入验收并根据其出具的意见完成整改，完成全部设备、材料的第三方检验。

2) 投标人负责通信通道业务的安装调试、光纤损耗测试等并出具相关试验报告（包含对端站间隔二次设备通信室配线架的熔纤、上传调度数据网、远动信息的业务通道开通及调试等）。（注意：试验结果需满足电网公司线路保护定值计算及场站并网需求，所有工作均应通过电网公司验收）。

2.6.5 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人仅负责送出线路工程塔基占地的征租地手续办理、立项社稳、线路核准，提供可研阶段送出线路路径，投标人在完成最终路径优化和调整，与可研阶段路径相比变动部分应符合政府职能部门和电网等相关单位要求，并取得相应路径协议；投标人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含辐射环评）、水土保持、安全预评价、职业病防治预评价、使用林地（草地）可研编制、使用林地（草地）审核同意书服务、地质灾害评估和压覆矿产查询报告、气候可行性论证（含报告编制和评审）、文物调查及文物跨越批复手续等送出线路工程所涉及的手续办理工作，并办理所有工程建设的依法依规手续（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如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投标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塔基占地的征租地工作。

2) 招标人负责塔基占地的征租地费用和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契税、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青苗补偿等相关费用；投标人负责塔基施工道路、塔基施工平台、临时用地的租地手续办理和费用，包括租地费用、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契税、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青苗补偿、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3) 投标人负责相关的专项验收及各阶段验收，安全设施标准化、消缺、试运行、转商业运行、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专项验收含安全设施、防雷检测、消防（含检测）、环评验收、水保验收、土地复垦、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等各项专项验收（包括档案验收）、水保监测、环保监测。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三同时”相关内容立项所需的支持性材料的编制、审查，完成整改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批复。

4) 投标人负责送出线路工程临时占地使用草（林）地审批，若线路通道需进行树木砍伐应取得林业部门的批复；不可避让基本农田论证、临时用地手续审批、防火通道审批手续办理等到投产的全部工作。

5) 投标人负责质量监督相关手续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质量监督相关报审资料准备、工作协调，完成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相应整改，最终取得并网意见书。

6) 投标人负责与地方政府及村民协调，临时用地各项补偿及相关税费，树木林草种植费，为满足项目按期投产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负责恢复施工生产条

件;负责环境保护(含辐射环评)措施落实及验收、水土保持施工及验收、土地复垦(包括方案编制、审批、设计)施工及验收等工作。

7) 投标人负责与电网公司协调及手续办理,包括线路工程试验、调试、验收、启动,最终通过电力、质监等主管部门验收。

8) 若 220kV 输电线路穿越公路、线路、河道、南水北调、生态(自然)保护区、居民、企业等部位需取得相关专项报告及批复,投标人负责完成相关报告编制、批复等手续办理工作,承担由此引发的跨越、占地、措施、协调、补偿等相关费用。

9)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和电网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如备案),若因未完成手续办理(如备案),造成不能连续施工,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将按程序追究投标人责任。

10) 投标人负责进入国网望都变电站施工的协调工作,包括保证金(如有)交纳、望都变电站陪停涉及的相关损失费(如有)、进站施工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

11) 投标人负责本标段永久、长期、临时占地的地上、地下附着物和余物清理工作及费用。

2.6.6 其他:

1) 投标人开工前充分了解施工区域地下设施分布,必要时采取保护措施。否则在施工中造成地下设施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超越招标人划定的道路或临时场地边界造成动力电缆、控制电缆、通讯电缆及其他设施损坏等均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 投标人应负责配合完成本标段土地测量丈量工作,所有的协调、赔付(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坟墓迁移及场地清理等)等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范围内。投标人负责施工阶段所用临时道路和施工场地在竣工后的恢复,并满足政府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负责解决各类阻工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村民阻工、因承包人工程款支付产生的阻工及农民工工资清欠阻工问题等),负责政府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额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就业等)。

4) 投标人负责项目开工至完工期间驻场进行技术服务工作、配合进行竣工验收、档案验收等。满足大唐集团公司四优工程管理办法要求并通过集团公司验收,最终达到达标投产要求。

5) 本招标要求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论招标文件是否提及、投标报价高低,凡涉及本工程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试验、检查测试、调试试运、质量监督、相关证件办理、水保、安全设施、环保、土地复垦、消防、职业卫生等所有工程阶段内容、竣工验收以及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疫情防控措施等,本工程项目相关方面的工作内容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相关费用均已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承装二级和承试二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相关要求。

3.2.2 企业业绩要求：近5年须具有2个及以上220kV及以上输电线路工程已竣工EPC总承包业绩。

3.2.3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2.4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1个及以上220kV及以上输电线路工程已竣工施工总承包或已竣工EPC总承包业绩的项目经理业绩。

3.2.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5.1 联合体允许最多2家单位联合组成，两个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须有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2.5.2 联合体设计单位须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近5年须具有2个及以上220kV及以上输电线路工程设计业绩或已竣工EPC总承包业绩。

3.2.5.3 联合体施工单位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承装二级和承试二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相关要求；近5年须具有2个及以上220kV及以上输电线路工程已竣工施工业绩或已竣工EPC总承包业绩。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EPC 业绩或施工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其余业绩可提供用户证明）。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竣工验收证明中须有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3)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4)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3.3.3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4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5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6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3.7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8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顺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乐凯北大街光明路 316 号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银河财智中心 B 座

邮编：100040

联系人：王子南

电话：010-68777068

电子邮件：wangzinan@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cdt-ec.com>) 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